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

上　訴　人　吳俊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吳俊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被告依法並不負自證無罪之責任，若積極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作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又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若不為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即與上開規定有違。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加重詐欺等犯行，係以上訴人之部分陳述(駕車接應少年黃○○〈姓名詳卷〉離去)、黃○○不利上訴人之證述、證人姜慧、陳子揚於警詢之陳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蒐證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作為認定「基本事實(除上訴人以外)」部分之依據；

就「爭執之事實」部分，則說明上訴人所稱：黃○○出事(監控取款時遭警槍擊受傷)前，不知黃○○有從事詐欺取財等犯行，上訴人係由臉書新聞得悉車手黃○○遭警開槍並逃逸等辯詞，顯與事實不符，更適足以補強黃○○證述之真實性等語(見原判決第3至7頁)。惟查：上開上訴人辯解以外之各項證據，僅足以補強「基本事實」部分，並未及於上訴人在本案詐欺、取款、監控等過程是否亦有參與之情。原判決認黃○○不利上訴人陳述(受上訴人之招募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之工作、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暱稱「牛奶」者即上訴人、上訴人提供車輛供作監控車手使用)，足以採信，無非係以上訴人抗辯不足採作為其認事基礎。然依上所述，不能以上訴人之抗辯不實即作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原判決並未調查其他證據，僅以上訴人關於如何得悉黃○○遭警開槍並逃逸等事實之說詞不實，逕認黃○○所述為真，而據以論罪，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以上為上訴意旨所指摘，且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